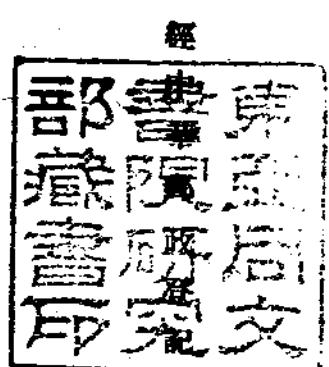


六年八月廿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四日

第貳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贈閱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汪



目錄

法規

-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續）
- 警政部組織法

令

- 國民政府令（二件）

附錄

-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件）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七表

死		亡		原		因	
死		亡		地		期	
				族			
				父姓年歲 (存或歿)		妻姓年歲	
				母名年歲		孫(名)年歲	
				通信住址		子名年歲	
				診治醫官			
				衛生隊長			
				陣地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附記

一、凡屬傷劇殞命因公殞命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證書但殞命未及治療應於治療欄內註明其
負傷事由日期種類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治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二、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得混合

三、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四、死亡證明書與調查表一併呈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五、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應填寫職銜

六、階級及職務欄內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七、翻刻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第十七表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第十七表

海軍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種證明書

三		二		一		所屬部隊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日 期	死 亡 原 因	治 療 經 過	發 病 名 稱	地 日 原 點 期 因	年 齡 籍 貫	階 級 及 職 務

遺族		父姓年歲	妻姓年歲
		(存或歿)	(孫名)年歲
母名年歲		子名年歲	
通姓住址			
備考		衛生隊長	治療醫官
		陣地證明	長官
		審查長官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長官某)	

附記

- 一、凡屬傷劇殞命因公殞命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證書但殞命未及治療應於治療欄內註明其負傷事由日期種類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治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得混合
 - 三、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死亡證明書與調查表一併呈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 五、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院長或艦長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應填寫職銜姓名
 - 六、階級及職務欄內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 七、翻刻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 (未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空軍撫卹第十一表

空軍 時官佐死亡乙種調査表

考		備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3.4公分-----→ ←-----8公分-----→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記 附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回本籍地方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未完)

警政部組織法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警政部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警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警政部置左列各司署

一、總務司

二、警務司

三、保安司

四、訓練司

五、政治警察署

六、特種警察署

第五條 警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署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警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警務司掌左列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採辦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 九、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署事項

第八條

保安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備事項
- 二、關於徵兵徵發之協助事項
- 三、關於自衛槍砲之核許編查事項

- 四、關於違禁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五、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六、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七、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八、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 九、關於衛生之協助事項
- 十、關於娛樂場所之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十三、關於違警案件事項
- 十四、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十五、其他警察行政事項

第九條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蒐集譯著事項
- 二、關於警察教材之編纂審訂事項
- 三、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 四、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 五、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 六、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第十條 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警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警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警政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警政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警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警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警政部設編審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部法規公報及關於警政圖書之編輯審定事務
第十九條 警政部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及指導一切警政事宜
第二十條 警政部設專員四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設計切警察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至四人視察一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視察專員及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二條 警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警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警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警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警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徐蘇中呈請任命朱紹鑾蔣晉達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黃敢張潔劉光宗
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湖北漢森泰與蕭文清因解除承攬契約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反訴部分之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餘之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漢森泰與蕭文清因解除承攬契約等關於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關於假執行之上訴駁回 因關於假執行上訴所生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張沛嘉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何松山公共危險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何松山部分撤銷 何松山無罪

一、湖北陳雪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雪泉罪刑部分撤銷 陳雪泉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 小尖刀一把沒收

一、廣東鄭錫堂等因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廣東鄭錫堂等因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湖北周季奎侵佔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周季奎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一年

一、廣東吳祥侵佔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吳祥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江蘇浦福泉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埠	半	分
外埠	埠	一	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埠	三	角	六	分
外埠	埠	七	角	二	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埠	七	角	二	分		
外埠	埠	一	元	四	角	四	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每期
每頁

二十四元
十一元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